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高财〔2020〕27号）和工作安排，我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伊始，我局成立了以徐世杰主任为组长、戈志东、高士杰、郭文卿副局长和朱国辉、毛俊波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及事业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序开展。

在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由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和单位积极参与，对2024年局所有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一一梳理。在“回头看”过程中，主要检验了部门内控制度尤其是财务管理制度，路演了财务执行业务流程，注重细节再造，杜绝漏洞，闭环操作。同时，针对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一一核对确认，并对年度专项预算项目一一进行了绩效自评。

2024年全年，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24项，其中一般预算安排21项，资金99932.02万元，全年共支出78627.47万元，

资金支付率 78.68%；政府基金安排 2 项，资金 19199.11 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 3384.3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7.63%；存量资金安排 1 项，资金 743.55 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 743.55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根据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同时，以绩效为导向，坚持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对于各笔专项资金，我局坚持“红线”意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2024 年，我局迎接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等各类检查，检查结果良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在区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夯实要素支撑，加强规划引领，严守资源安全底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一）聚焦要素赋能，着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报批节奏，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根据产业需求，科学合理制定土地征收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自然资源部

门支持，采取压茬推进、提前介入等措施推动建设用地报批。获批东南退水明渠建设、城市门户区、化工物流园、华普二期等项目用地 3257 亩，保障了重点项目落地。二是提高供地水平，土地供应精准高效。充分结合项目用地需求，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完成土地供应 4658 亩，全年土地收入已入库 31.9 亿元。三是集约节约用地，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对供而未用土地跟踪管理，掌握底数，多措并举，分类推进，督促开工，确保早日投产。其中瑞鹤医疗、创林产业园等 11 个项目 401 亩已开工建设。四是盘活存量用地，完成 7 宗 590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购）工作。

（二）聚焦规划引领，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一是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全面落实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规模总量等要求，充分衔接相关专项规划，逐地块梳理用地情况，编制单元层级详细规划，现已形成初步成果并经专家会论证通过。二是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及建筑风貌设计导则，深化复兴大街门户区城市设计，提升城市形象。三是提升规划审批效率，出具选址意见 7 份、规划条件 53 份，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项、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1 项、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7 项。

（三）聚焦规范执法，着力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国家下发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25846 亩，经郟马镇、丘头镇确认，适合公布面积 21650 亩，暂不公布面积 4196 亩。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开展核定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工作，其中我区耕地保护任务缺口 3360 亩，已完成补足 5 年任务 1680 亩。我区 2023 年采取承诺方式整改地块共 13 个（面积 65 亩），2024 年 5 月前已全部恢复耕种，完成率 100%。**二是**全力做好土地执法工作。根据变更调查情况，国家、省级下发土地卫片 205 宗，涉及耕地面积 980 亩，已全部判定完毕并经审核通过。**三是**加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过程监管。对在建的 212 个建设项目实行批后全流程监督，共向 109 个项目出具了规划竣工验收合格函。

（四）聚焦“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通过开展“局长进大厅”活动，局领导以企业工作人员身份“亲自办”、帮办人员身份“陪同办”，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帮助远征药业等企业办理“交地即交证”业务。**二是**常态化办理“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完成 44 个项目 50 宗土地的“交地即交证”业务，总面积 172 万平方米，入区企业拿地“交地即交证”率达到 100%；为 21 个项目 66 栋房屋办理“竣工即交证”业务，总面积 62 万平方米。**三是**持续落实“入企服务”活动，对入区重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专人盯办，跟踪掌握项目最新进展情况，进入企业现场服务 70 余次，帮助企业解决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业务过程中困难，受到企业好评。

过去的 2024 年，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取得了骄人的成绩，整体工作圆满完成年初既定目标，部分工作亮点突出，值得欣慰，这既是区领导大力支持、局领导表率示范、全体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是区财政部门坚持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正确导向的结果。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 2024 年年初既定工作绩效目标为：

2024 年，我局将在工委管委的领导下，立足本职，拼搏实干，担当作为，创新发展，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持续高效推进征地组卷，保障项目早日落地；编制 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及基础设施用地供应；多措并举，分类推进供而未建土地处置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紧盯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进展，按照省市要求，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研究落实；完善高新区“土地码”编制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积极做好改变土地用途监管工作；继续做好耕地流出问题线索排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排查、割青毁粮问题排查、不合理的耕地流出排查等工作；扎实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加强动态巡查，确保实现违法占地“零新增”。

（四）深化审批事项改革。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

结合我区实际，征求各园区带方案方式出让项目意向，探索推进带方案方式出让供应产业用地；用足、用好项目单位“拿地”前的空档期，及时沟通磋商，提前锁定项目设计方案成果，超前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节省审批时间，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

（五）坚持抓牢党建引领。坚持抓党建就是抓全局导向，以凝聚党员干部力量为抓手，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化纪检监察，持续开展警示教育、谈心谈话、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

通过深入分析我局 2024 年工作，我局认为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方向清晰，目标明确，思路严谨，表述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可操作性强，年末取得的成绩喜人，整体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年初设定目标任务。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成绩代表过去，与上级既定目标相比，我局认为今后需要改进提升的地方还有很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我局目前虽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辦法，但仍不够细化、完善，在实际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缺乏明确的导向。

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我局业务工作专

业性较强，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关系，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三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预算绩效工作方兴未艾，业务科室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事前、事中，轻事后，问题较为突出。另外，业务科室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的事情，各科室间配合衔接不够，提供的资料有限且内容粗浅。

四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五、下一步工作谋划

2025年，我局将在工委管委的领导下，立足本职，拼搏实干，担当作为，创新发展，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持续高效推进征地组卷，积极争取上级要素指标保障，继续开展石炼化绿色转型发展项目预制场、能源岛、南辛庄小学等4所学校以及中仰陵、东宽亭、童家庄等3个旧村和违法道路等项目约6000亩的征地组卷工作，计划完成获批3000亩；编制2025年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及基础设施用地供应，

完成市下达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做到能供尽供；多措并举，分类推进供而未建土地处置工作，收回（购）国有土地7宗，督促项目开工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继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结合2025年建设安排，适时开展街区层级详细规划编制。按照细化功能、精准管控的编制要求，落实单元层级传导的管控内容，结合街区实际，加强用地策划，明确各类用地和设施边界、规模等控制内容，以及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和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服务项目落地。

（三）大力做好耕地保护

大力做好耕地保护，继续做好基地保护任务补足、设施农用排查、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公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标识设置等工作，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确保完成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扎实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对上级下发的月度土地卫片，及时核查，及时整改，及时填报。指导镇办开展日常执法，加强动态巡查，确保实现违法占地“零新增”。

（四）持续提高产业项目规划审批效率

用足、用好项目单位“拿地”前的空档期，及时沟通磋商，提前锁定项目设计方案成果，超前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节省审批时间，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

（五）坚持抓牢党建引领

坚持抓党建就是抓全局导向，以凝聚党员干部力量为抓手，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化纪检监察，持续开展警示教育、谈心谈话、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11日